

## 國立屏東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3 年 0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8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柯朝塗 校長

紀錄：邱權國

四、 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 校長指示列管事項：如附件

六、 各處室書面報告：如附件

### 一、列管事項：列管單位說明：

（一）籃球場地坪因 8 月 15 日辦理契約變更暫停施工中，待體育

署核准後將儘速依變更項目完成後續工項。

（二）籃球場地坪依規定需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核報，希能在 10

月底前完成工程，11 月辦理驗收。

（三）中興樓耐震補強都依工期進度進行，於暑假期間施作擴柱

工程，開學後將陸續施做有關擴柱後的泥作及窗戶裝框、

還有外牆美化施工。

（四）汙水接管工程下水道工程，於暑假開始施後，目前地下開

挖推進都非常的順利，仁愛樓前方為不影響開學教學，已

在進行開挖後的地面鋪設。

（五）感謝總務處的辛勞，爭取經費需寫計畫、執行招標，控制

期程，還要溝通避免影響教學，所以要感謝余主任及總務處行政同仁的努力。

## 二、行政主管會議（各處室報告）

- （一）某一個國立學校校長跟我講，他們招生不到 100 個，少子化影響是非常大，不過我們學校各科的招生都還好，但化工科學生都不願意唸，化工科的發展是很多元，是不是家長擔心化學實驗的關係。
- （二）校事會議（學校事務會議），調查小組都是委外，老師如果因被檢舉有霸凌的話，在身心上是很受煎熬，要考上老師不容易，所以同仁對於法令要有更多的了解。
- （三）以前我們認為的處罰，認為這怎麼算霸凌，可現在只要是家長說老師霸凌學生，那上了校事會議就很難脫身，所以我認識的一位律師說：人生有兩個院不要跑，第一個是醫院第二個是法院，霸凌防治教職員工都應該參加，現在對於霸凌的界定太模糊了沒有一個標準，應該要有三個要件，第一個權利不對等、第二個是長期的、第三個是惡意的。
- （四）新興工程汽車科我們已經送了三年。學校目前最老最舊的建築是仁愛樓，那棟大樓已超過年限現在是又老又醜。如果仁愛樓要先建後拆的話，是否在現有的泥工廠興建實習兼教學大樓

是最理想的。

(五) 圖書館第二視廳教室裡面太潮濕了，可以的話買一台除濕機

先改善一下，當然如果能過申請經費環境改善是最好。

(六) 行政一切要依法，我們常常講行政的流程就是有法依法、無

法依例、無例從議。

### 三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提案一：訂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簡曆暨第 8 節課業輔導行事曆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公告之 114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及 113 年 7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524 號。

2. 參酌 113 學年度屏東縣屬各級學校重要行事曆。

辦法：如說明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但如在校務會議前有異動的還是可以提出

(二) 提案二：由：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新生班級人數，如說明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3928 號來文辦理。

2. 教育部核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專業群科每班 34 人。

3.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，朝向精緻辦學及提升教學品質，擬本校 114 學年度調整班級人數為每班 32 人。

辦法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(三) 提案三：新增教務處協助行政教師乙員，如說明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
第 8 條辦理。

辦法：用人計畫如附件。

決 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 **五、臨時動議：**

(一) 教師會理事長反應：有關高三畢業照拍照時間，同仁建議拍

團體照，是否請妥善安排拍照時間，例如可以利用週會時

間，一二年級參加週會然後高三拍團體照及各科照片。

## **六、散會**